

2008年4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关于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措施的文书的技术磋商会

2008年6月23—27日，意大利罗马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措施的协议草案



## 序 言

**本协定各缔约方：**

**深切关注**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继续及其对鱼类种群、合法渔民生计、不断增加的全球粮食安全需要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强有力而协调一致的港口国措施为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提供一个经济有效的有力手段；

**注意到**由于采取港口国措施，包括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鱼品进入国际贸易及处理严重违规而开展的制止行动的利益；

**意识到**港口国措施在有效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商定的各种互补性履约手段，包括报告、记录、渔船监测系统和贸易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需要加强区域和区域间协调，以便通过加强和协调港口国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

**重申**船旗国、沿海国和市场国在确保港口国措施有效性方面的必要作用；

**认识到**迅速发展的通信技术、数据库、网络和全球记录有助于加强和协调港口国措施；

**认识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和实施港口国措施；

**注意到**国际社会呼吁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开放性非正式磋商进程、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根据2001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和2005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样本计划》，制定一项关于港口国措施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忆及**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3年11月24日粮农组织《遵守协定》的相关条款、1995年12月4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兹商定如下：**

## 第一部分

### 总 则

#### 第 1 条

#### 术语的使用

1. 在本协定中：

- (a) “安排”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根据《公约》和《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为在某次区域或区域就某一种或多种鱼类资源达成养护和管理措施等目的而制定的合作机制；
- (b) “养护和管理措施”系指依据《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的相关规则而批准和适用的对某一种或多种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养护和管理的措施；
- (c) “公约”系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d) “粮农组织履约协定”系指 1993 年 11 月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 (e) “鱼类”系指经加工或未经加工的所有海洋生物资源物种；
- (f) “捕捞”系指：
  - (i) 实际或试图搜寻、捕获、取得或收获鱼类的活动；及
  - (ii) 从事可以合理预期对鱼类进行定位、捕获、取得或收获的任何活动；
- (g) “捕捞相关活动”系指对捕捞给予支持或准备的所有作业，包括先前未在港口卸载的鱼类的加工、转运或运输作业，以及提供人力、燃油、渔具和其它海上物资的作业；
- (h)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涵义即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第 3 段中所做的定义，适用于所有海洋渔业；
- (i) “缔约方”系指同意接受本协定约束且作为本协定生效对象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j) “港口”包括用于卸货、转运、加工、加油或物资补给的近岸码头和其它设施；
- (k) “港口国措施”系指本协定规定的由港口国采取的措施；

- (l)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成员国已向其让渡本协定所涉及的事项方面的权力，包括就这些事项做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m)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系指有权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由政府间渔业组织或适格之安排；
- (n) “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系指 1995 年 12 月 4 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条款的协定》；及
- (o) “船只”系指用于、装备用于或意欲用于捕捞或捕捞相关活动的所有大小船只。

## 第 2 条

### 目 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和协调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以确保对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第 3 条

### 适 用

1. 除本条第 2 段所规定的情形外，各缔约方作为港口国应对意欲进入其港口或已在其港口停泊的非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本协定。
2. 各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捕捞和捕捞相关活动进行有效管辖和监督。这些措施应在最大程度上包容本协定就此类船只制定的港口国措施，必要时加以适当变更。
3. 本协定的适用和执行应以公正、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并应恪守国际法。

## 第 4 条

### 与国际法和其它国际文件的关系

1. 本协定的所有条文均不得损害缔约方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尤其是，
  - (a) 本协定的所有条文均不影响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其领土范围内的港口行使主权，包括各国对进入其领土，含港口，进行管辖的权利，以及根据国际法采取更严格港口国措施的权利；

(b) 本协定的所有条文均不影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国际法采取更严格港口国措施的权力。

2.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应在《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的背景下进行，并应符合《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

### **第 5 条**

#### **统筹和协调**

各缔约方应最大限度地：

- (a) 把港口国措施统筹纳入更广泛的港口国监管体系之中；
- (b) 把港口国措施统筹纳入其它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措施之中；及
- (c) 采取措施在有关国际机构间共享信息并对这些机构执行本协定的活动进行协调。

### **第 6 条**

#### **合作和信息交流**

1. 在执行本协定的过程中，遵照适当的保密要求，各缔约方应与有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国际组织和其它实体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通过以下形式：
  - (a) 从有关数据库索取信息和向有关数据库提供信息；
  - (b) 提供有关本协定执行情况的信息；及
  - (c) 为促进本协定的有效执行寻求并提供合作。
2. 各缔约方应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它形式在有效和协调执行本协定方面开展合作。

## **第 2 部分**

### **入港前的要求**

#### **第 7 条**

##### **港口的指定**

1. 各缔约方应指定并公布允许船只进入的港口。
2. 各缔约方应最大限度地确保根据第 1 段所指定和公布的每个港口均充分具有开展检验和采取其它与本协定相符的其它措施的能力。

## 第 8 条 事先通知

1. 各缔约方应在允许船只入港前要求该船只予以事先通知，内容至少应包括附录 A 所规定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要求本条第 1 段所指的相关信息的提供应留出充分的提前量，以便港口国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对所需信息进行查证。

## 第 3 部分 港口的使用

### 第 9 条 拒绝使用港口

1. 在以下情形下,缔约方不得允许船只利用其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或加工：
  - (a) 若该船只在相应时间内在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水域从事捕捞活动，且捕捞品种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而该船只又非悬挂该组织成员国或存在合作关系的非成员国的国旗；或
  - (b) 若该船只被发现在某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水域或在某相关沿海国家辖区内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除非该船能够证明渔获物的获得方式符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
2. 若某船只被列入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该组织规则和程序编制的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船只名单之中，则缔约方不得允许该船只利用其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或加工。
3. 若有合理理由认为某船只不具有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某沿海国家在其管辖权范围内所要求的从事捕捞和捕捞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则缔约方不得允许该船只利用其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或加工。
4. 缔约方应酌情拒绝本条第 1、2 或 3 段中规定的船只使用港口服务，其中包括加油和物资补给，但不包括涉及船员安全、健康和福利所必需的服务。
5. 在缔约方根据本条规定拒绝船只使用其港口时，该缔约方应将此举及时通知船旗国并酌情通知有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

## 第 10 条 拒绝使用港口之撤回

1. 若某缔约方确信有充分证据显示做出拒绝某船只使用其港口的决定依据不足或失当，或这些依据已不再适用，则该缔约方可以撤回拒绝使用其港口的决定。
2. 当缔约方依据本条第 1 段撤回其拒绝决定时，该缔约方应及时通知依据本协定而就拒绝决定已进行了通知的有关方面。

## 第 4 部分 检验和后续行动

### 第 11 条 检验的水平和重点

1. 各缔约方应对在其港口的一定数量的船只进行检验，检验船只的数量应达到实现本协定目标所需的年度检验水平。
2. 在决定对何种船只进行检验时，缔约方应把重点放在：
  - (a) 根据本协定第 9 条或第 17 条曾被拒绝使用港口的船只；及
  - (b) 其它有关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进行检验的有关船只。
3. 各缔约方应寻求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它方式就船只检验的最低水平达成协议，以便达到实现本协定目标所需的同等检验水平。

### 第 12 条 检验的开展

1. 各缔约方应确保把附录 B 中的检验程序作为最低标准予以执行。
2. 各缔约方在其港口开展检验时应：
  - (a) 确保检验由专门授权的适格人员进行，具体规定参照本协定第 16 条；
  - (b) 确保要求检验员在检验前向船长出示证明其检验员身份的有效证件；
  - (c) 确保检验员对所要求的船只的所有区域、船上鱼货、渔网和其它渔具、设备以及检验员认为查证其是否遵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需的文书或记录等均进行检查；
  - (d) 确保要求船长向检验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和信息，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and 文书或其核准无误的副本；
  - (e) 根据与船只船旗国的适当安排，邀请船旗国参加检验；

- (f) 尽可能避免造成船只的不合理滞延，确保尽可能降低对船只的妨碍和不便并确保避免鱼货质量的不必要降低；
- (g) 确保检验员能够与船只的船长或高级船员进行沟通，或确保在可行且必要时配备译员与检验员同行；
- (h) 确保检验开展的方式不致对任何船只构成骚扰；及
- (i) 确保将检验结果交由船长审阅和签字，且检验报告由检验员编写完成并签字。应给予船长对报告添加意见并酌情与船旗国有关当局进行联络的机会，尤其是当船长对报告内容的理解存在较大难度时。报告的副本应交船长在船上留存。

### **第 13 条**

#### **检验结果**

作为最低标准，各缔约方应要求每次检验结果的报告均应包括附录 C 中规定的信息。

### **第 14 条**

#### **缔约方对检验结果的传送**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将每次检验的结果发送与受检船只的船旗国,并酌情发送与:

- (a) 其它有关国家；
- (b) 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
- (c) 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

### **第 15 条**

#### **电子信息交换**

1. 为促进协定本部分的执行，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建立沟通机制，在合理尊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在有关国家、实体和机构之间进行直接电子讯息交换。
2. 各缔约方在通过根据第 1 段所建立的机制对信息进行处理时应采用与附录 D 的规定相符的标准形式。

### **第 16 条**

#### **检验员的培训**

各缔约方应确保制定检验员认证要求。这些要求应考虑附录 E 中有关检验员培训的准则。

## 第 17 条

### 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1. 在检验完成后，若有合理证据确信某船只从事或支持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在没有船旗国或有关沿海国家颁发的有效执照、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捕捞；
- (b) 未对捕捞量和有关捕捞量的数据进行准确记录，情节严重的；
- (c) 误报捕捞量，情节严重的；
- (d) 在休渔水域、休渔期内或违背适用的努力量或配额要求而进行较大数量捕捞的；
- (e) 对某种处于中止捕捞期或禁止捕捞的鱼类资源进行直接捕捞的；
- (f) 使用与审定渔具严重不符的渔具的；
- (g) 伪造或隐藏船只标志、船籍证明或登记文件的；
- (h) 隐藏、篡改或丢弃有关调查证据的；
- (i) 不遵守船只监测系统（以下简称 VMS）要求，情节严重的；
- (j) 违反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或卸载较大数量幼鱼的；或
- (k) 屡次违规构成严重违反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的，

则缔约方应及时通知该船只的船旗国并酌情通知其它有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它有关组织。若尚未对该船只采取拒绝其利用缔约方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或加工的措施，则应采取拒绝措施。

2. 缔约方应酌情拒绝本条第 1 段所指的船只使用港口服务，其中包括加油和物资补给，但不包括涉及船员安全、健康和福利所必需的服务。

3. 若有证据显示某船只从事了第 1 段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活动，则缔约方可以在本条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基础上追加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其它措施，条件是：

- (a) 该缔约方本国法规中对此类措施进行了规定；
- (b) 船只船旗国同意或要求采取此类措施，或者有关沿海国家针对在其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要求采取此类措施；
- (c) 该船只无国籍；或
- (d) 追加措施属于对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决定的执行或是根据其它国际协定采取的。

## **第 18 条**

### **对港口国行动的申诉**

缔约方应确保作为根据本协定第 9 条和第 17 条而采取的港口国措施标的的船只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代表能够对有关决定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申诉不构成有关港口国措施的中止执行。应就申诉权向船只的船长进行告知。

## **第 19 条**

### **补 偿**

各缔约方应确保船只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有权对因不合理滞延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获得补偿。主张发生滞延时，由该船只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举证责任。

## **第 20 条**

### **不可抗力或遇险**

本协定的所有规定均不影响船只根据国际法出于不可抗力或遇险原因进入港口。

## **第 5 部分**

### **船旗国的作用**

## **第 21 条**

### **船旗国的作用**

1. 各缔约方作为船旗国应与港口国和有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在执行本协定方面开展合作。
2. 当某缔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从事或支持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而正在寻求进入另一国港口或正在另一国港口停泊，则该缔约方应酌情要求有关国家对船只进行检验或采取与本协定相符的其它措施。
3. 各缔约方应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规定相符的国家的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和加工，并使用其它港口服务。鼓励各缔约方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查明不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不符的国家。
4. 各缔约方作为船旗国应向有关港口国并酌情向其它有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报告其对悬挂其国旗的、被确证从事或支持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的船只的处理情况。

## **第 6 部分**

###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第 22 条**

#####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1. 各缔约方应充分认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要求。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及其它适当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发展中岛国，在有效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制定法律依据的能力和人员能力；
  - (b) 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旨在促进有效制定和执行港口国措施的各种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及
  - (c) 促进技术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根据有关区域和国际措施和机制的要求对港口国措施的执行。
2. 在执行本协定的过程中，各缔约方应妥善照顾确保不向发展中国家直接或间接转移不适当负担的需要。
3.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专项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本协定。这些资金应直接专门用于：
  - (a) 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港口国措施；
  - (b) 开发人员能力，包括渔业管理人员、检验员、监测、监管和监督及法律人员，内容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c) 有关港口国措施的监测、监管和监督及履约活动；及
  - (d)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其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后果而涉及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

## **第 7 部分**

### **争端解决**

#### **第 23 条**

##### **争端的和平解决**

1.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就本协定条文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与任何其它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寻求磋商，以图尽快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2. 若争端在合理时间内未能通过以上磋商方式得以解决，则有关缔约方应尽快进行内部磋商，以便通过谈判、质询、调解、和解、仲裁、司法或各方选择的其它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3. 未能通过以上方式得以解决的此类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有关争议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或仲裁解决。

## **第 8 部分**

### **非缔约方**

#### **第 24 条**

####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1. 各缔约方应鼓励本协定的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并采用与本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法律和规章。

2. 各缔约方应采取与本协定和国际法相一致的公正、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措施来制止非缔约方妨碍本协定有效执行的活动。

## **第 9 部分**

### **监测和审查**

#### **第 25 条**

#### **监测和审查**

各缔约方应在粮农组织及其有关机构的框架下确保对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系统地监测，并对实现本协定目标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

## **第 10 部分**

### **最后条款**

#### **第 26 条**

#### **签署**

按照第1条(m)款，本协定应从\*\*至\*\*在\*\*向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签署。

#### **第 27 条**

#### **批准、接受或核准**

1. 本协定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保管人保存。

## 第 28 条

### 加入

1. 本协定在签署结束后应向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加入。
2. 加入书应交保管人保存。

## 第 29 条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 当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本协定的一个缔约方时，该组织应通知其有关本协定的权限分配的任何变化情况。本协定任何缔约方均可随时要求已加入本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相关情况，即在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哪一方负责实施本协定所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合理时间内告知上述情况。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修正或退出文书不作为其成员国交存文书的附加文书。

## 第 30 条

### 生效

1. 按照第27条或第28条，本协定应在向保管人交存第\*\*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后\*\*天生效。
2.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每个签署方，本协定应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天]生效。
3. 对于本协定生效之后加入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协定应在其交存加入书[\*\*天]之后生效。

## 第 31 条

### 保留和例外

对本协定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

## 第 32 条

### 宣言和声明

第31条并不排除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特别为了使其法规与本协定的条款相一致而提出一项宣言或声明，无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只要这种宣言或声明不会导致拒绝或改变本协定条款应用于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法律效力。

**第 33 条**  
**临时适用**

本协定生效之前可临时适用于书面通知保管人同意本协定对其临时适用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种临时适用应从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 34 条**  
**修正**

1. 本协定可经[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修正。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对本协定进行修正，向保管人提供拟议修正文本。
3. 对本协定的修正应在[三分之二]缔约方通知保管人接受或核准之后[九十（90）天]生效。
4. 对本协定的修正生效之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视为修正后协定的缔约方。

**第 35 条**  
**附件**

1. 附件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提及本协定即提及这些附件。
2. 缔约方可修订附件。尽管有第34条的规定，但如果有一次缔约方会议上一致通过对一个附件的修订，该项修订应纳入本协定，并应从其通过之日或修订中明确说明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如果对一个附件的修订没有得到一致通过，第34条中的修正程序应适用。

**第 36 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协定对其生效的日期起两年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退出本协定，但须书面通知保管人这种退出。退出应在保管人收到退出通知之后[\*\*天/月]生效。

**第 37 条**  
**保管人**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管人。保管人应：

- (a) 将经核定的本协定副本送交每个签署国和签署方；

- (b) 在本协定生效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协定；
- (c) 迅速告知本协定所有签署方和签署国以下各项：
  - (i) 按照第26条、第27条和第28条交存的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签字和文书；
  - (ii) 按照第30条本协定生效的日期；
  - (iii) 按照第34条对本协定进行修正的建议及其生效；
  - (iv) 按照第35条对附件进行修正的建议；及
  - (v) 按照第36条退出本协定。

### 第 38 条

#### 正式文本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具名以下的全权代表按各自政府之授权特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文本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 200\*年\*\*月\*\*日在\*\*写成，所有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渔船须预先提交的资料

1. 预期停靠港						2. 国家			
3. 估计抵达日期和时间		年(XXXX)		月(XX)		日(XX)		小时(XX) 分(XX)	
4. 目的		上岸	转运	加工	其他 (请说明)				
5. 上一个停靠港和时间				年(XXXX)		月(XX)		日(XX)	
6. 下一个停靠港和时间				年(XXXX)		月(XX)		日(XX)	
7. 船名									
8. 船旗国		9. 渔船类型				10.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呼号(IRCS)			
11. 全球记录识别号码				12. 国际海事组织渔 船识别码					
13. 外部识别号码				14. 其他识别号码					
15. 海上移动 通讯业务识别码 (MMSI ID)				16. 船籍港					
17. 总长度				18. 型深					
19. 总吨位				20. 船宽					
21. 引擎动力				22. 建造年份		年 (XXXX)			
23. 建造地点									
24. 船主									
25. 国际海事组织公司识别号码									
26. 受益船主									
27. 渔船作业者									
28. 船长									
29. 捕捞长									
30. 渔船代理									
31. 渔船监测系统		否	是：国家		是：区域渔业管理 组织				
32. 渔船自动识别		否	是	33. 渔船远程 识别和跟踪		是		否	
34. 曾用名称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35. 曾用船旗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36. 前船主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37. 捕捞许可证证明				发证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年(xxxx)	月(xx)	日(xx)
38. 许可证范围		有效期				
配额				努力量		
发证机关				国家		
主捕鱼种				渔具		
捕捞区						
39. 转运文件						
种类	产品	区域	数量	转运自	转运至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年(xxxx) 月(xx) 日(xx)
40. 转运授权						
发放单位				号码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出发地点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时间 小时(xx) 分(xx)
42. 出发时载鱼						
种类		产品		数量		
种类		产品		数量		
43. 访问地区						
44. 船上总载鱼量				45. 上岸/转运		46. 保留
种类	产品	捕捞区	数量	数量	数量	
47.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船旗国身份			缔约方	合作的非缔约方	非缔约方	
48. 捕捞日志			是	否		
49. 生产/加工日志			是	否		
50. ( 上岸 ) 渔获物收货人						
51. ( 转运 ) 渔获物收货人						
52. 渔获物目的地						
53. 渔获记录文件计划						
54. 贸易信息分类表						

## 港口国检查程序

检查员应：

- a) 核实船上有关渔船的证明文件和所有权信息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包括必要时通过与船旗国适当联系或查询国际渔船记录；
- b) 核实船旗和识别标志（如船名、外部注册号码、国际海事组织渔船识别号码、国际无线电呼叫信号和其他标志）符合文件中所含信息；
- c) 尽可能核实捕捞和捕捞相关活动的授权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并符合附件 A 中提供的信息；
- d) 尽可能审查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包括其电子版和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相关文件可包括日志、捕捞和贸易文件、船员名单、装载计划和图示、鱼舱说明和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所需提供的文件；
- e) 检查船上所有渔具，包括任何隐藏的渔具，并尽可能核实渔具符合授权条件。还应当尽可能对渔具进行核查，确保各部件，如网眼的大小、装置和附着物、鱼网、笼壶、耙网的尺寸和结构、鱼钩的大小数目等均符合相应的规定，并确保标志与渔船的授权一致。
- f) 应尽可能检查船上所载鱼类是否按授权书上规定的条件捕获的；
- g) 检查船舱种或正在或已经卸货上岸的鱼，以确定船载所有渔获物的数量和构成，其中包括取样。为此，港口检查员可以打开装有预包装鱼类的纸箱，翻动鱼或纸箱以便确定鱼舱的完整性。此类核查可以包括对产品类型的检查和标称重量的确定。检查员还可检查船上保留的任何渔获物；
- h) 评估是否掌握适当证据，相信渔船参与或支持 IUU 捕鱼；
- i) 向船长提供含有检查结果的报告，并由检查员和船长签字。船长在报告上的签字只是作为对收到报告副本的确认。应当给予船长对报告提出补充意见的机会，及
- j) 必要时可提供相关文件的官方翻译件。

## 检查结果报告

1. 检查报告编号		2. 国家			
2. 检查机构					
3. 检查员姓名				识别号	
3. 检查员姓名				识别号	
4. 检查地点					
5. 检查开始		年(XXXX)	月(xx)	日(xx)	小时(xx) 分(xx)
5. 检查结束		年(XXXX)	月(xx)	日(xx)	小时(xx) 分(xx)
6. 预先通知已收讫		是	否		
7. 目的	上岸	转运	加工	其他 (请说明)	
8. 最上一个停靠港和时间			年(XXXX)	月(xx)	日(xx)
9. 下一个停靠港和时间			年(XXXX)	月(xx)	日(xx)
10. 船名					
11. 船旗国		11. 渔船类型		12.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呼号(IRCS)	
13. 全球记录识别号码		14. 国际海事组织渔 船识别号码			
15. 外部识别号码		16. 其他识别号码			
17. 海上移动通讯 业务识别码 (MMSI ID)		18. 船籍港			
21. 总长度		22. 型深			
23. 总吨位		24. 船宽			
25. 引擎动力		26. 建造年份		年 (XXXX)	
27. 建造地点					
28. 船主					
29. 国际海事组织公司识别号码					
30. 受益船主					
31. 渔船作业人					
32. 船长					
33. 捕捞长					
34. 渔船代理					
35. 渔船监测系统		否	是：国家	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RFMOs)	
36. 渔船自动识别		否	是	37. 渔船远程识别和跟踪 是 否	
38. 曾用名称		日期			
		年(XXXX)	月 (xx)	日(xx)	
39. 曾用船旗		日期			
		年(XXXX)	月 (xx)	日(xx)	
		年(XXXX)	月 (xx)	日(xx)	

40. 前船主				日期			
				年(xxxx)	月 ( xx )	日(xx)	
				年(xxxx)	月 ( xx )	日(xx)	
41.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内的活动				是	否		
42.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 RFMO )		43. 船旗国身份		缔约方 ( CP )	非缔约方 ( NCP )	参加国 ( NP )	
42. 区域渔业管理组		43. 船旗国身份		缔约方 ( CP )	非缔约方 ( NCP )	参加国 ( NP )	
44. 列入授权清单的渔船		RFMO				是	否
44. 列入授权清单的渔船		RFMO				是	否
45. 列入 IUU 清单的渔船		RFMO				是	否
45. 列入 IUU 清单的渔船		RFMO				是	否
46. 捕捞许可证证明			发证日期				
			年 ( xxxx )		月(xx)	日(xx)	
			年 ( xxxx )		月(xx)	日(xx)	
47. 许可证范围		有效期					
配额				努力量			
发证机关				国家			
目标鱼种				渔具			
捕捞区							
48. 转运文件							
种类	产品	领域	数量	转运自	转运至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年(xxxx)	月(xx) 日(xx)
49. 转运授权							
发放单位		数量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出发地点		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时间	小时(xx) 分(xx)
51. 出发时载鱼							
种类		产品		数量			
种类		产品		数量			
52. 访问地区							
53. 船上鱼类总量 ( 船长报告的公斤数 )							
种类	产品	捕捞区	转运/上岸	标称	加工	转换系数	
54. 船上鱼类总量 ( 检查员报告的公斤数 )							
种	产品	捕捞区	转运/上岸	标称	加工	转换系数	
55. 检查员意见							

56. 捕捞日志				有	无												
57. 生产/加工日志				有	无												
58. ( 上岸 ) 渔获物收货人																	
59. ( 上岸 ) 渔获物收货人																	
60. ( 转运 ) 渔获物收货人																	
61. 渔获物目的地																	
62. 渔获物文件清单																	
63. 贸易信息分类表																	
64. 使用的渔具类型																	
65. 标记渔具		是	否	66. 安全收藏的未用渔具				是	否								
67. 鱼钩数量				68. 鱼钩规格													
69. 渔具配置																	
70. 渔具尺寸																	
71. 渔具长度																	
72. 渔具深度																	
73. 所用渔具网目尺寸 ( 毫米 )																	
74. 平均网目尺寸				75. 法定网目尺寸													
76. 有关渔具的意见																	
77. 违规情况																	
78. 已采取的行动																	
79. 检查员意见																	
80. 船长意见																	


## 港口国检查信息系统

在执行本协议时，缔约方应：

- a)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和第十五条，谋求建立计算机化通讯系统；
- b) 尽可能创建网站，公布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制定的港口清单和根据本协议第九条采取的行动；
- c) 确保检查报告中至少包含附件 C 所要求的信息。每份检查报告应当由一个特殊参考号码予以识别，按港口国三字母国家代号和签发机构识别标志顺序开始；
- d) 尽可能采用下列国际编码系统，并应将任何其他编码系统转化为国际系统。

国家/领地：	ISO-3166 三字母国家代码
物种：	粮农组织三字母代码
渔船类型：	粮农组织首字母代码
渔具类型：	粮农组织首字母代码
装置/附加装置：	粮农组织三字母代码
港口：	联合国 LO 代码

## 检查员培训准则

港口国检查员的培训计划应当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1. 伦理学
2. 健康、安全和安保问题
3. 适用法律法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职权范围及保护和管理措施、适用国际法。
4. 证据的收集、评估和保存
5. 一般检查程序，如报告撰写和采访技术
6. 信息分析，例如用于信息核查目的而需要船长提供的航海日志、电子文件和渔船历史记录（名称、所有权和船旗）
7. 登船和检查，包括船舱检查和船舱容积的计算
8. 核查和确认有关上岸、转运、加工和船上渔获物的信息，包括不同品种和产品转换系数的运用。
9. 鱼种的识别、长度的计算和其他生物参数
10. 渔船和渔具的识别、渔具的检查和测量技术
11. 渔船管理系统和其他电子追踪系统的设备与操作
12. 检查工作后将要采取的行动
13. 相关语言，特别是英语